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3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4年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環境部5樓501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5樓）

主持人：彭召集人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伊薇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22-2050#66115

出席者：施副召集人文真、高委員仙桂、蔡委員鴻坤、何委員晉滄、阮委員清華、陳委員彥良、陳委員鴻文、謝委員志誠、王委員敏玲、黃委員育徵、白委員曠綾、石委員百達、李委員叢禎、林委員子平、林委員能暉、張委員靜貞、曾委員重仁、楊委員曉文、趙委員子元、龍委員世俊、闕委員蓓德、蘇委員建榮、蔡執行秘書玲儀、張副執行秘書根穆

列席者：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計室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限塑政策及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案會議資料將於114年4月2日前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pse.is/7bg4ap>)，不另行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

環境部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

壹、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環境部5樓501會議室（中華路一段83號5樓）

參、主持人：彭召集人啓明

肆、會議說明

依本(114)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第5屆管理會於本年3月成立，為使委員瞭解管理會運作模式，爰首次會議就管理會運作機制、基金現況及115年度收支規劃進行說明，以利後續管理會運作。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

三、報告事項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機制

（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現況概述

（三）115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規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年第1次會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年4月8日



簡報大綱

0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機制

0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現況概述





0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運作機制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第24條_(增量抵換)與第31條_(邊境調整機制)之代金及第28條之**碳費**。
- 二、第25條_(減量額度)及第36條_(事業超額排放)之手續費。
- 三、第35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33條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



重點說明

- 第二款、第三款：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支用規定
- 第四款：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考量專款專用及資源有限性，原則應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調適範疇僅限於第八款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推動事項及第十三款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本基金提出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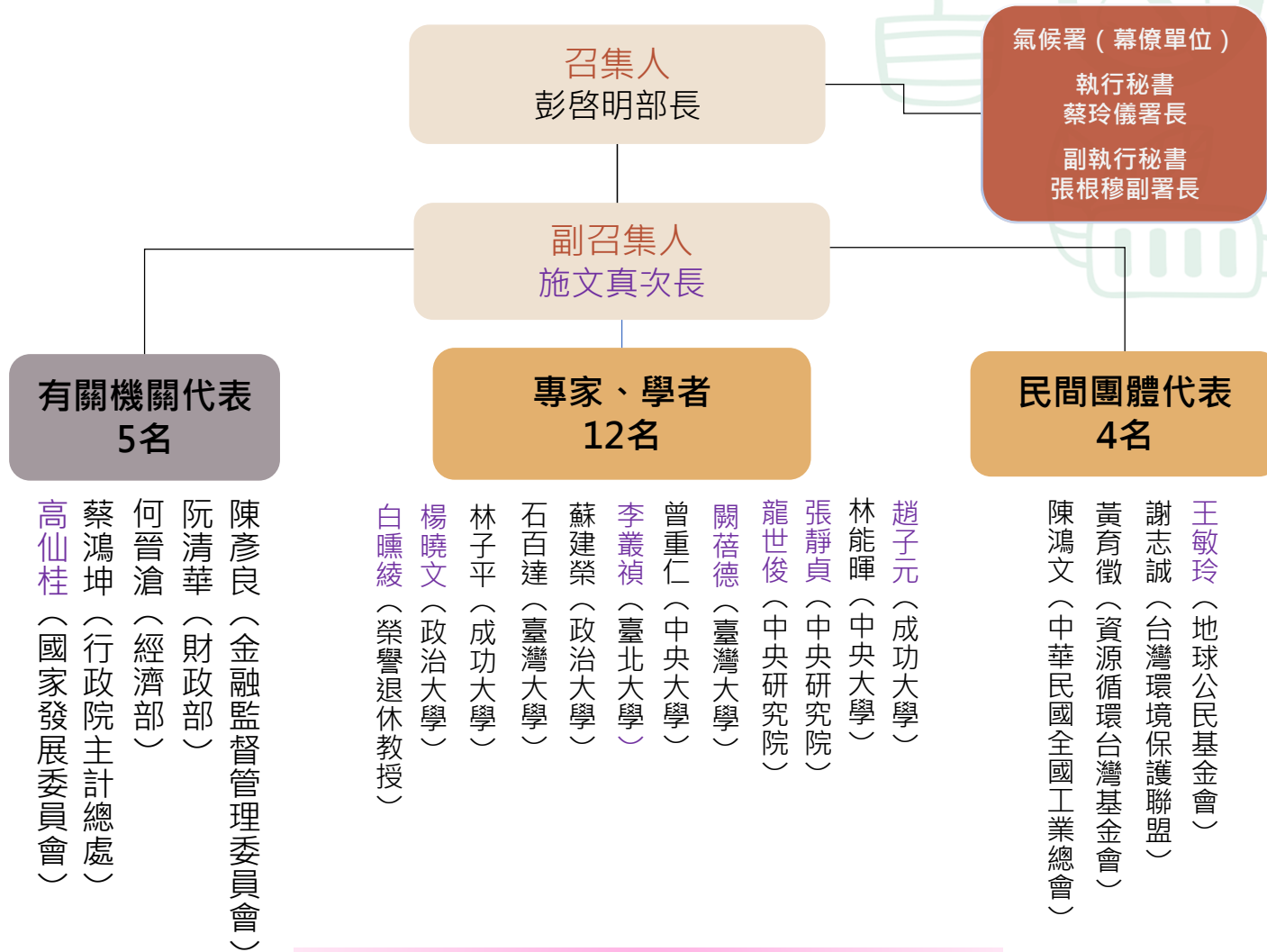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之組成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7條

- 置委員**17人至2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 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為無給職**。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於114年1月10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044A號令修正發布



第5屆委員任期自**114.3.26**起至**116.3.25**止。
共計**23位**，女性代表**10位**，符合**2/5**性平原則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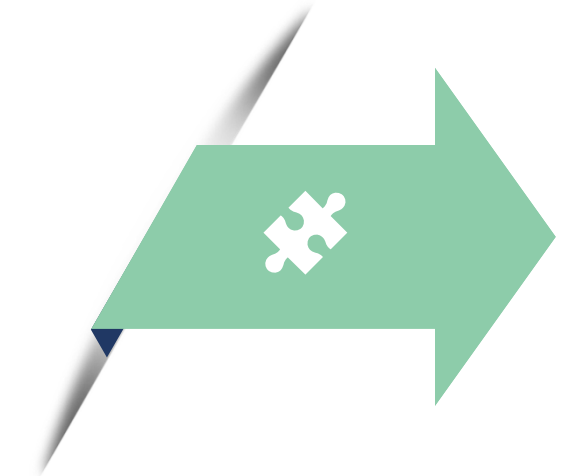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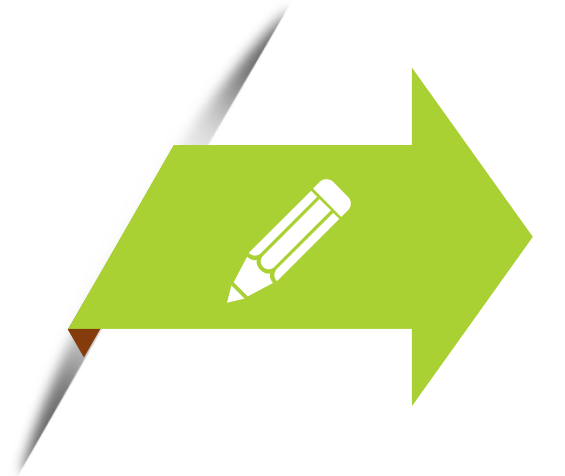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之會議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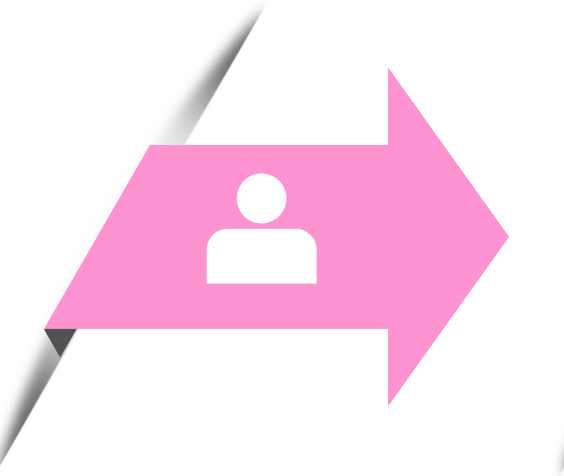
開會頻率

- **每半年**開會一次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進行

- 召集人召集，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出席代理

- 委員應親自出席
- 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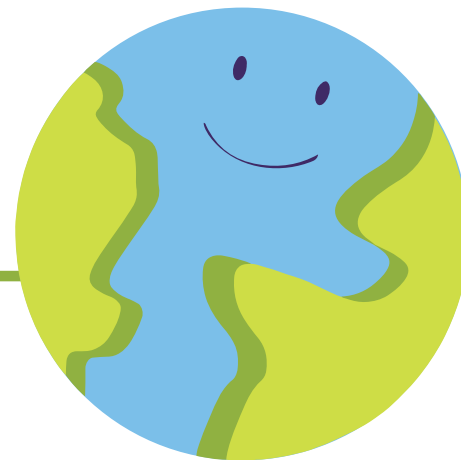
諮詢會議

- **會議召開前**，執行秘書得邀集外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
- 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利益衝突迴避

- 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利益衝突自律規範」及「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外聘委員利益衝突辨識及風險管理參考指引」
- 填寫「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利益衝突自律規範聲明書」，聲明遵循相關規範，送交任職機關（構）政風機構備查





114年度管理會後續運作規劃

- 第2次管理會（預計114年5月中前）
配合115年預算編列時程，提報115年度概算編列
- 第3次管理會（預計114年下半年）
報告115年預算立法院審查情形、114年執行績效

0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況概述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近兩年收支狀況

- 114年度持續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相關子法修訂與執行，為確保氣候變遷及淨零永續工作進行，[申請公務預算撥補溫管基金](#)。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期初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113年 決算	513,503 - 公務預算撥補：310,000 - 空污基金及其他收入：200,908 - 利息：2,594	346,402	167,101	- 32,792	134,309
114年 預算	674,545 - 公務預算撥補：310,000 - 空污基金：360,000 - 手續費：2,115 - 利息：2,430	562,506	112,039	134,309	246,348

- 附註：1.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32 條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管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 2.手續費依氣候法第25條第5項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

- 依104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管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10年後（即114年後）停止撥款**。

104年6月15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節錄）

- 一. 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10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訂定）」公告。
- 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 114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年撥付期限屆至，本部大氣司規劃於**114年7月辦理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公告



114年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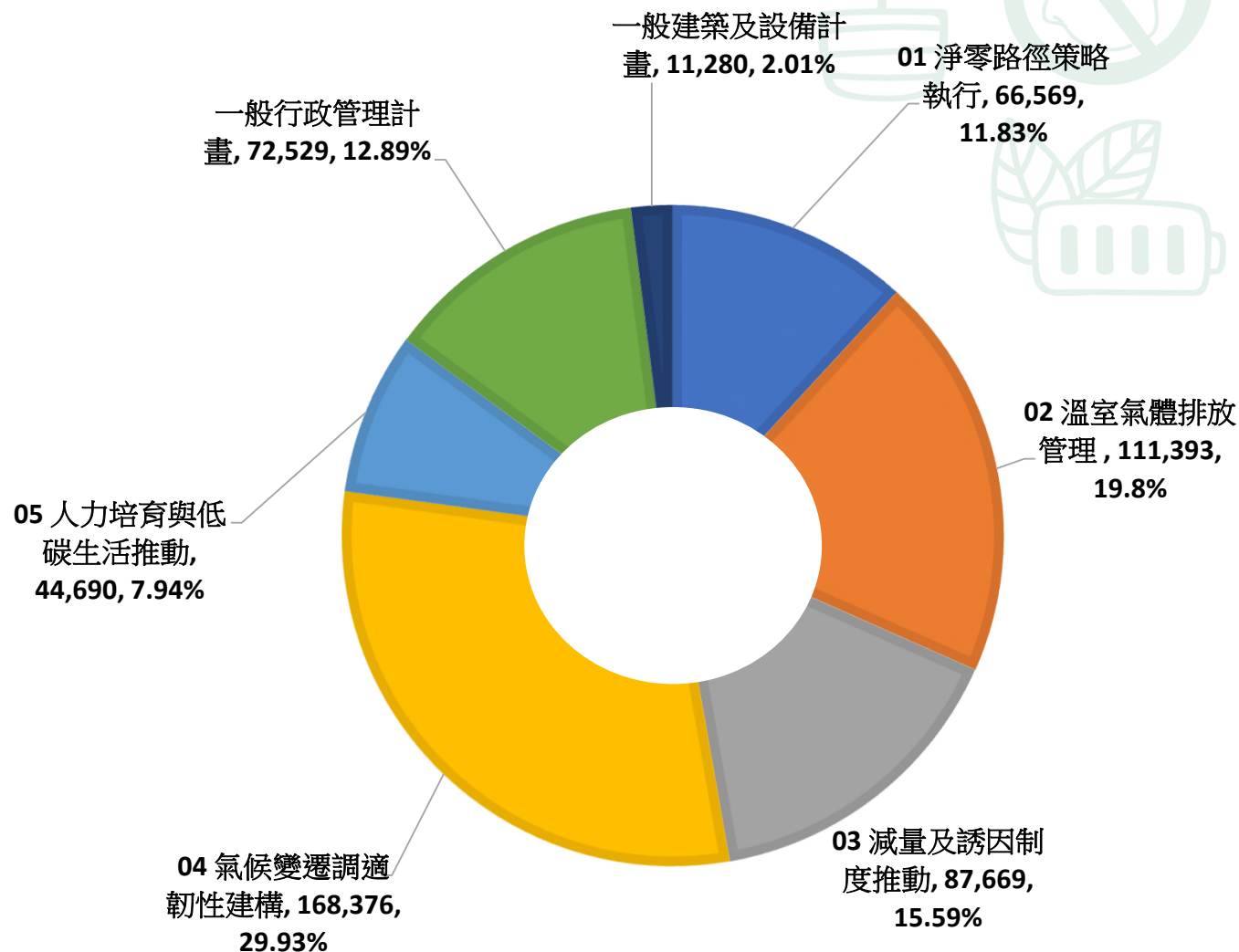
落實淨零策略，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推動碳費徵收及自願減量交易，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策略

-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 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 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114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各分支計畫預算

分支計畫(預算數)	千元	%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9	11.8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393	19.80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7,669	15.59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68,376	29.93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690	7.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12.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2.01
合計	562,506	100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3.11.2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凍結3,000千元

單位：千元

114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工作重點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9千

- 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
- 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彙辦訂修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 依氣候法第 15 條，輔導及檢核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393千

- 配合氣候法及相關子法研修，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
- 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7,669千

- 優化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等系統平臺、精進申報相關作業程序
- 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等配套措施說明會，以利產業遵循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68,376千

-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 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 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
- 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690千

- 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 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 建置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智能服務平臺，詮釋氣候相關資料庫服務、政策指引與調適相關工具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809千

-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
-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費用
-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事務設備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相關經費

單位：千元

項目	114年(預算數)	113年(預算數)
補助地方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	107,000	107,000
補助研究計畫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	20,000	15,000
補助相關活動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9,000	9,000
撥補環教基金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	12,626	9,452
<u>補助經費小計</u>	<u>148,626</u>	<u>140,452</u>
委辦費、行政維運、 廳舍維護等	413,880	358,088
支出總計	562,506	498,540

- 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 You

謝委員志誠提案「建議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訂『辦理因氣候變遷導致之極端氣候致災之受災者之救助事務』。是否允當？」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初擬回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 二、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係依112年2月15日修正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所列溫管基金用途而定。查委員提案增列之支用項目，非屬現行氣候法第33條規定之13項用途，本案涉及氣候法修法事宜。
- 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依氣候法第32條規定，包括：代金、碳費、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拍賣或配售所得等收入，均涉及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基於非稅公課、環境公課之給付、對待給付間之關聯性及課徵正當性，**考量專款專用及資源有限性**，有關委員提案增定支用項目，**建議暫不納入**，俟氣候變遷因應法下次修法時，綜整納入第33條修正考量，另倘涉及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定義者，得依該法有關救助金程序辦理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附 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 條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代金。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之碳費。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 四、本法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其他之收入。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5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7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第 11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年度第1次會議

115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規劃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01 我國碳費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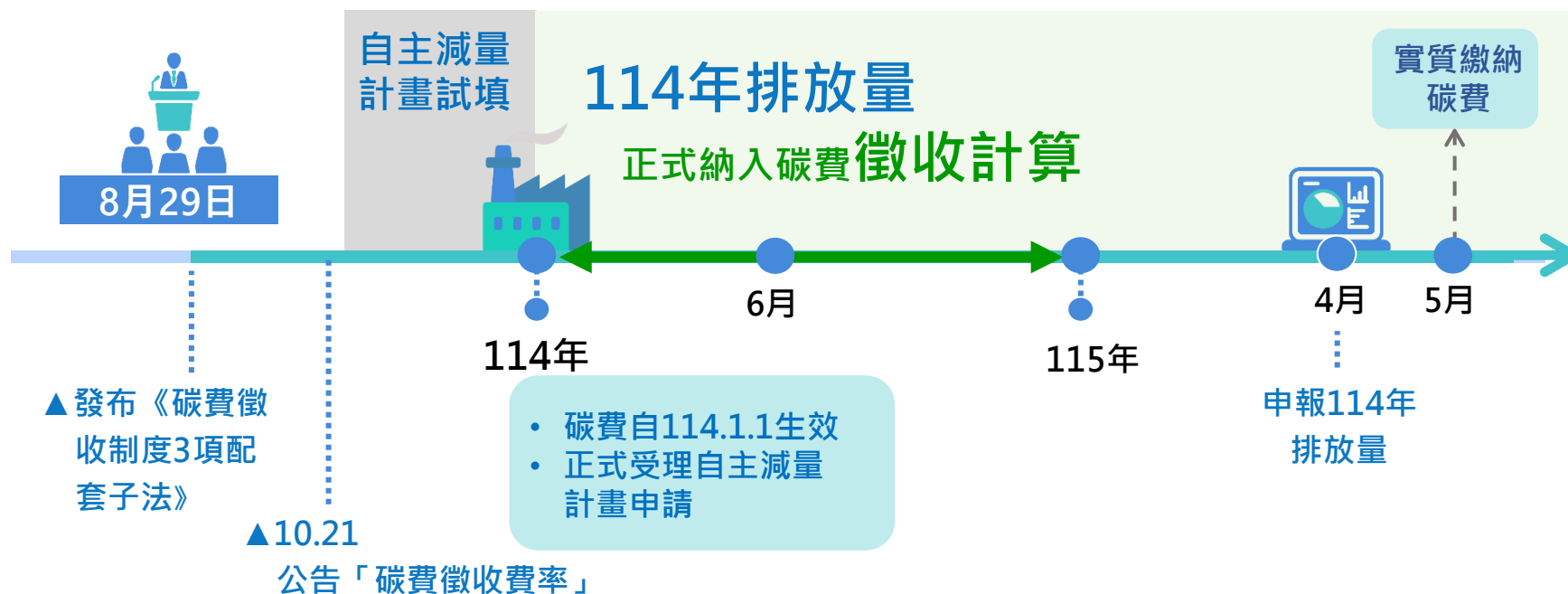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開徵期程

- **徵收費率** 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一般費率：**300元**/公噸CO₂e
 - 優惠費率A：**50元**/公噸CO₂e
 - 優惠費率B：**100元**/公噸CO₂e
- **繳費時間** 自114年起開徵，於115年5月底前，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1 碳費收費辦法

- 收費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費率於114年1月1日生效，故115年5月須繳交114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碳費計算： $\text{碳費} = \text{收費排放量} \times \text{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0.4 及 0.6
 -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 (2.5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5%

2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每年4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並規定限期改善，廢止之情形。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3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 以2030年為目標年，二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 ①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110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A
 - ②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107~111年為基準年，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減量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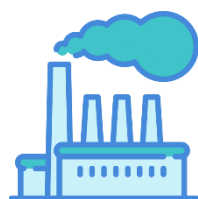


以減量為目的之碳費制度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ext{碳費} = \text{收費排放量} \times \text{徵收費率}$$



事業

提出
符合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依行業別排放密
集度及貿易密集
度審查認定

$$\text{碳費} = \text{排放量} \times \text{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times \text{優惠費率}$$

第一期：0.2
第二期：0.4
第三期：0.6

非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text{碳費} = (\text{排放量} - 2.5\text{萬公噸CO}_2\text{e}) \times \text{優惠費率}$$

不提
自主減量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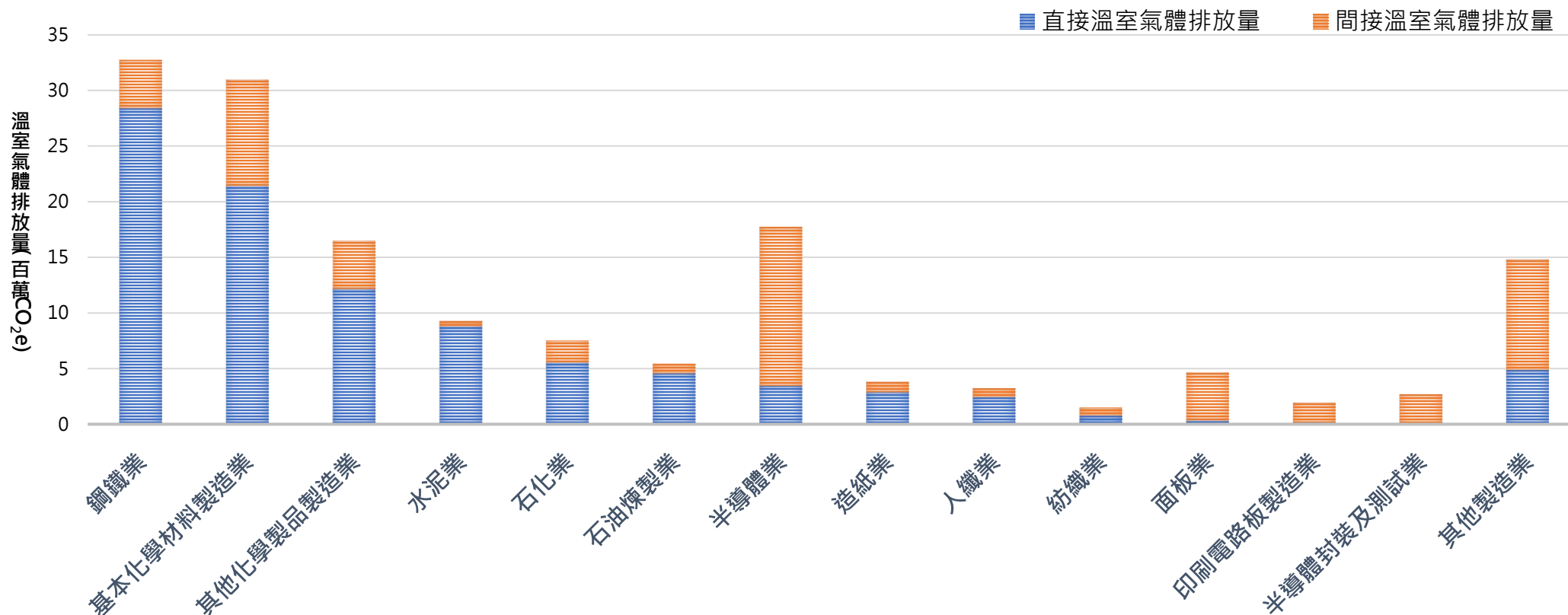
碳費僅能扣除起徵門檻(2.5萬公噸CO₂e)後，適用一般費率



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分析

- 依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112年盤查結果，推估收費對象約**480廠（260家公司）**。
-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4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57%**。

112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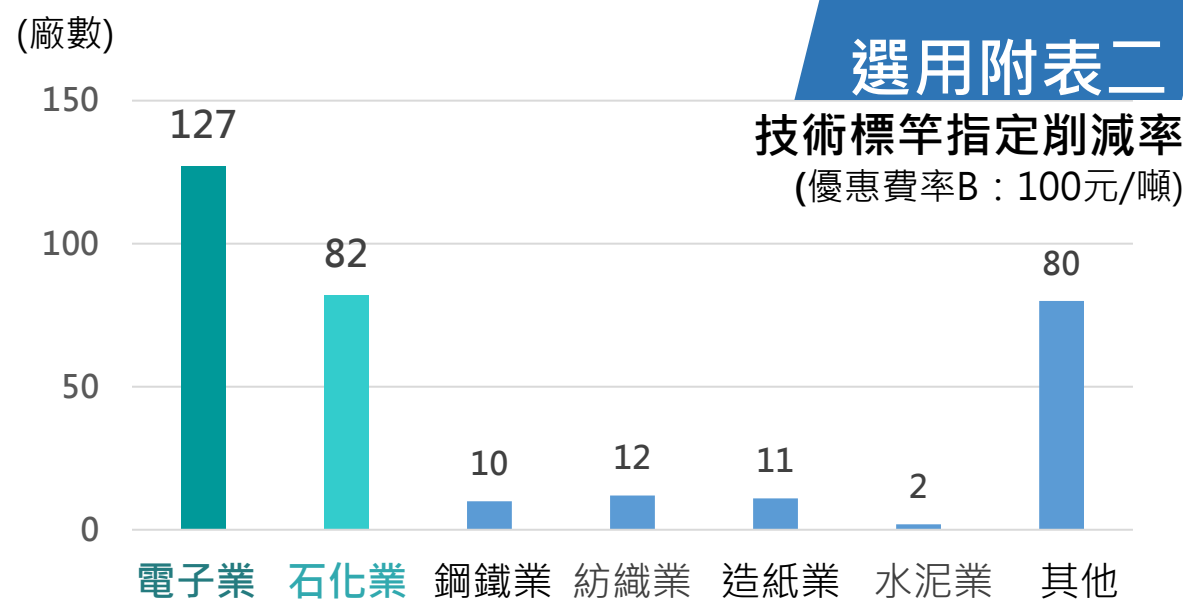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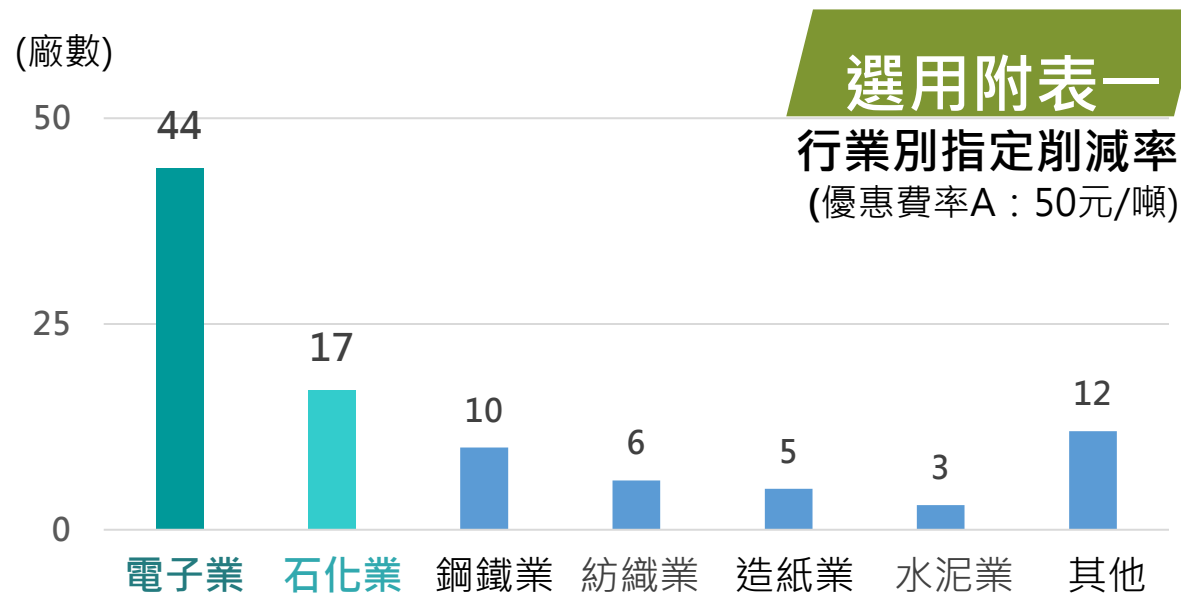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意願調查結果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為瞭解企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意願及需求，本部調查500廠收費事業之申請意願

- ✓ 統計至12/27已回覆477廠(95.4%)，共有**421廠(88%)有意願申請**、56廠(12%) 無意願申請。
- ✓ **97廠(23%)**表示申請**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適用優惠費率A，**每噸50元**)
324廠(77%)表示申請**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適用優惠費率B，**每噸100元**)
- ✓ 無意願主因為自行認定非屬114年徵收對象(14廠)、尚未規劃(8廠)、電廠(4廠)等因素；
排放量結構為5萬噸以下共41廠、5萬噸~10萬噸共11廠、10萬噸~50萬噸共4廠。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第3項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

- 本部參考歐盟碳洩漏風險公式，計算各行業碳洩漏風險係數值，刻正與經濟部研商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清單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CL)

$$CL =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直接} + \text{間接排放量}}{\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貿易密集度 **排放密集度**

- 進出口貿易資料：使用主計總處「產業關聯表」中的進口、出口值
- 營業額：使用主計總處「產業關聯表」中的「生產總額」
- 排放量資料：使用112年事業盤查資料之排放量進行計算
- 附加價值GVA：使用主計總處「產業關聯表」中的「原始投入 (附加價值)」

115年初步評估碳費收入

1. 以**112年度**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事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計算基礎（年排放量約1億4,739萬公噸CO₂e）。
 2. 考量**排放量調整係數**並扣除**起徵門檻**。
 3. 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意願**調查結果，以對應之優惠費率進行估算。
-

115年碳費收入初步評估約**50~60億元**

註：實際收入視113年排放量、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確認後而定

02 溫管基金收支規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國際碳定價收入支用案例



聯合國：碳稅+ETS
(World Bank · 2022)



OECD：實質碳價格：包括燃料稅、碳稅和排放交易收入
(OECD(2016)和OECD(2018)《實質碳價報告》)

□ 收入使用方式：

專款專用

限定課徵的碳訂價收入有法定之特定用途。
優點：可以直接用於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

統收統支

課徵的碳定價收入納入國庫，再由國庫發放支應作為政府施政的財源之一。

□ 影響收入使用因素：



該國制度可監督性



國民所得高低



所得分配的公平程度



支用的公開透明程度



支用對象、收入與受課徵利害相關者

國際碳定價收入用途歸納

碳定價收入用途

1. 低碳投資以減緩氣候

法國、葡萄牙、日本、加拿大(西北地區、卑詩省)、冰島、冰島、烏拉圭、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亞州)

2. 協助受高碳價影響的個人、家戶及企業降低制度衝擊

愛爾蘭、葡萄牙、加拿大(卑詩省)、丹麥、阿根廷、瑞士

3. 稅改制度

智利、芬蘭、瑞典

4. 用於降低碳洩漏風險

南非、英國

5. 償還政府負債

愛爾蘭

6. 追求氣候之外的其他發展

烏拉圭、哥倫比亞

7. 其他用途 (如: 基金用途)

挪威



參考資料:

World Bank, 2019. Using Carbon Revenue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7. Carbon Tax Guide: A Handbook for Policy Makers

OECD, 2019. The use of revenues from carbon pricing.

法國: [Fiscalité carbone | Ministères Écologie Énergie Territoires \(ecologie.gouv.fr\)](#)

日本: <https://www.env.go.jp/en/policy/tax/env-tax.html>



國際碳定價收入用途歸納

碳定價類型	用途形式	國際案例	提及地方分配作法
總量管制與 排放交易	專款專用	加拿大亞伯達、加拿大魁北克、奧地利、美國加州、德國、紐西蘭、南韓	無
	一般預算	中國湖北、中國上海、英國、瑞士	無
	混合模式	歐盟、美國RGGI	歐盟：拍賣所得依歷史放量分配給成員國，約77%
碳環境稅費	專款專用	加拿大卑詩省、加拿大、哥倫比亞、日本、瑞士、墨西哥育空省、墨西哥薩卡特卡斯省	瑞士：各州政府協助管理管理部分碳稅收入的使用，但無明確比例說明
	一般預算	法國、墨西哥、瑞典、烏克蘭、英國	法國：提及部分收入分配給地方，但無明確比例說明
	混合模式	挪威、阿根廷、愛爾蘭	阿根廷：10.4%分配給各省政府

資料來源：彙整自I4CE (2024)、OECD (2019)及各國相關報告等



代表性案例彙整比較

國家				
措施	氣候變化減緩稅	碳稅	ETS	ETS
收入	563.5億元新台幣 (2023)	54.6億元 (2023)	21.9億元 (2023)	15,955.1億元 (2023)
收入用途	- 推動再生能源、加強節能措施 - 穩定燃料供應政策 - 能源需求/供給結構現代化政策 - 促進國內創新低碳技術密集產業，即鋰離子電池 - 安裝中小企業節能設備 - 提供地方政府節能和再生能源的財政援助，即「綠色新政基金」。	- 支持低碳工作 - 綠色經濟轉型 - 緩解碳稅對企業與家庭的影響	- 收入投入「氣候應對基金」 - 提供受排放交易體系涵蓋的中小型企業的減排設施、低碳創新和技術發展。	- 拍賣收入由成員國分配使用，主要用於氣候、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相關用途 - 成員國至少將50%的拍賣收入用於氣候和能源相關目的，且每年須提交使用報告 - 部份收入投入「創新基金」、「現代化基金」
是否排除碳定價列管對象	並無特別排除課徵對象不得享有支用面向的補助	並無特別排除課徵對象不得享有支用面向的補助	基金部分收入可用於補助受影響行業	各基金適用對象條件不同，惟並無排除管制對象不得使用
方式	納入特別會計、專款專用	主要用於氣候事務	成立基金、專款專用	混合型，部分專款專用



碳費收入支用規定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溫管基金提出協助。
- 依113年環保施政及意向調查結果，民眾認為碳費應優先使用於補助獎勵企業減碳技術及研發。
- 未來基金執行成果定期檢討及公開。

- 我國碳費支出用途依法可歸類為「減量行動」、「調適推動」、「公正轉型」和「教育及合作」等4類
- 參考國際案例發現，各國各項支出用途在比例設定上，並無一致的標準可供我國做為分配參考，建議回歸政策需求來進行考量規劃。

01 減量行動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包含補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事業)

法條：33條第1~7、9、13款

對應溫管基金分支：
[0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02 調適推動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包含補助地方政府)

法條：33條第8、13款

對應溫管基金分支：
[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03 公正轉型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相關工作事項。

法條：33條第12款

04 教育及合作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含撥補環教基金)

法條：33條第10、11、13款

對應溫管基金分支：
[05人力培育、低碳生活推動](#)



115年溫管基金用途規劃

目前有規劃用途 **9.7億**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減量行動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約**2.5**億

三期管制目標、部門減量及地方減量成果
國家減碳新目標、20項旗艦計畫、6大支柱追蹤
高中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大專院校座談
開放政府之淨零溝通模式、部會協作平台推動
落實減碳新目標利害關係人社會溝通
媒合國內企業參與巴黎協定第6條國際合作機制
建構國外減量額度之配套法制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約**1.8**億

擴大盤查登錄及查核輔導
增量抵換及多元措施媒合推廣
產品排放強度及臺版CBAM試行申報管理
整合部會量能建置產品碳足跡係數
推動產業供應鏈淨零及數位轉型
碳捕捉及再利用獎勵機制及碳封存社會溝通平台
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約**2.1**億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
研析新興減量專案技術
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委託碳交所)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及擴增
碳費制度推動及管理
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及自主減量計畫
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
碳費收支運用管理

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

約 **1** 億

調適推動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約**1.5**億

跨域氣候調適風險評估及調適知識能力建構
強化抗高溫對策平台運作及氣候韌性提升推動
建構低碳永續村里家園暨推動地方創生
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建置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

教育合作

05 人力培育、低碳生活推動 約**0.8**億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系統維運及捐助
推動綠生活政策
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
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
跨域技術風險評估、韌性調適及智能服務平台
以自然解方作為調適減緩策略可行性評估
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

115年溫管基金用途規劃 (待討論)

一. 考量本基金115年首獲碳費收入，因尚難以確定徵收對象排放量情形、自主減量計畫審核結果，
考量實際收入金額較不穩定，建議後續支出金額保守編列。

二. 補助方向規劃及討論：

- 已規劃本部氣候變遷相關行政事務費、業務費及委辦費等，總計約**9.7億元**
- 依法需撥補環境教育基金 (**5%支出**預算金額)
- 其餘可用於補助項目包含：
 1. 補助**事業**投資減碳措施
 2. 補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
 3. 補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減碳、調適，及協助執行公正轉型事項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 (配合款比例原則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